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2021 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下稱「《條例》」)第 29(2)條,制定《2021 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令》(下稱「《修訂令》」)(載於附件二)。

理據

2. 根據現行《條例》附表2第3A至3C條的豁免條款,非註冊獸醫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監督下可以進行一些獸醫外科學¹作為或提供獸醫服務²,但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亦僅可施用麻醉藥物以外的注射品或藥物。附表2所列的相關豁免條文載於附件二。

3. 隨著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成立獸醫學院,《條例》目前的豁免涵蓋範圍需要擴大,以容許獸醫學生在適當的監督下進行更多種類的獸醫外科學作為。否則,本地獸醫學生將無法接受課

¹ “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包括 –

-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² “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程要求的所有有關獸醫外科學作為的培訓。

4. 根據《條例》第 29(2)條所賦予的權力，局長制定了《修訂令》以准許在城大或任何頒授管理局為註冊任何人為註冊獸醫而認可其資格的大學、學院或學校修讀全日制獸醫外科學課程的學生，在註冊獸醫的指示、監督或直接持續監督下（視乎情況而定）執行獸醫外科學作為或提供獸醫服務，以作為該課程所要求的訓練的一部分。

《修訂令》

5. 《修訂令》載於附件一。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 年 6 月 18 日
提交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3 日
《修訂令》生效	2021 年 9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期間舉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

期間，我們合共收到 66 份書面意見書，所有回應者均支持修訂建議。

9. 我們已就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及公眾諮詢結果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9 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0. 食物及衛生局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王曜端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27）。

食物及衛生局
2021 年 6 月

《2021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29(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
 - (1) 附表2，中文文本，在第1條之前，**監督**的定義 ——
廢除
“助。”
代以
“助；”。
 - (2) 附表2，在第1條之前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獸醫學生 (specified veterinary student)指以成為獸醫為出發點而正在修讀認可獸醫課程的人；
認可獸醫課程 (recognized veterinary course)指由以下機構提供的全日制獸醫外科學課程 ——
(a) 香港城市大學；或
(b) 頒授以下資格的大學、學院或學校：管理局為註冊任何人為註冊獸醫而認可的資格。”。
 - (3) 附表2，第3A、3B及3C條，在“的人”之後 ——
加入

“(指明獸醫學生除外)”。

- (4) 附表2，在第3C條之後 ——
加入

- “3D. 在以下情況下，執行獸醫外科學作為或提供獸醫服務的某認可獸醫課程的指明獸醫學生，而執行該作為或提供該服務是作為該課程所要求的臨牀訓練的一部分 ——
- (a) 如對動物執行本附表第3A(a)、(b)、(c)、(d)或(e)條所描述的作為(但不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該作為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執行；
 - (b) 如對動物執行本附表第3B(a)、(b)、(c)或(d)條所描述的作為(但不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該作為在註冊獸醫的監督下執行；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獸醫外科學作為或獸醫服務——該作為或服務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執行或提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1年 6月 11日

註釋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禁止任何人(除非已註冊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在《條例》附表2(附表)所指明的情況下，列於附表的人士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現時，附表第3A、3B及3C條准許任何人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監督下，在註冊獸醫的執業處所執行若干獸醫作為(獲豁免作為)。

2. 本命令修訂附表，以准許全日制獸醫外科學課程的學生——
- (a) 除執行獲豁免作為外，亦可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執行其他獸醫外科學作為及獸醫服務；及
 - (b)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監督下，無需在註冊獸醫的執業處所亦可執行獲豁免作為，
- 作為該課程所要求的訓練的一部分。

《獸醫註冊條例》附表 2 的條文

《獸醫註冊條例》

S2-1
第 529 章

附表 2

附表 2

[第 29 條]

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

在本附表中 ——

直接持續監督 (direct and continuous supervision) 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監察整個過程及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指示 (direction) 指由某人就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指令 (該指令可包括如何執行該作為)，但在該作為於某處所執行時，該人無需身在該處所內；

監督 (supervision) 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1. 在註冊獸醫的要求下對動物進行任何治療、測試或外科手術的醫生或牙醫。
2. 為割取動物的器官或組織以用作治療人類而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的醫生。
3.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進行物理治療的人。
- 3A.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 (a) 局部塗上藥物或進行治療 (使用麻醉藥物除外)，或以口服方式、經直腸或以吸入方式，施用藥物或進行治療 (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b) 為錄取醫療影像而為動物設定姿勢，或錄取醫療影像；
 - (c) 進行皮下或肌內注射（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d) 進行非侵入性的參數監測，包括量度動物的生命體徵；
 - (e)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液體，
-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3B.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a) 從外周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 (b) 以敷料及繃帶作簡單的傷口包紮，及作簡單的傷口處理；
 - (c)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插入靜脈導管；
 - (d)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藥物（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3C.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a) 洗牙（但不包括相關程序或其他牙科程序）；
 - (b) 氣管插喉或拔喉；
 - (c) 進行靜脈注射（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d) 監察及維持麻醉情況；
 - (e) 協助正進行及負責一項內科或外科程序的註冊獸醫（但該人不得就該項程序作任何決定）；

- (f) 以敷料及繃帶作複雜的傷口包紮，及作複雜的傷口處理，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 為醫治或預防受傷或疾病而正對其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a) 局部塗上藥物或以口服方式施用藥物；
 - (b)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經直腸或以非腸道引入的投藥方式或以吸入方式，向動物施用專為其而設的藥物；
 - (c)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進行任何其他非侵入性的獸醫外科學工作或獸醫服務，
-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對動物的任何部位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代替)
- 4A. 正對其魚類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魚類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a) 抽取樣本以作診斷或治療感染；
 - (b)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4B. 正對其以持牌人身分飼養的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持牌人(該持牌人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C)、《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D) 或《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所指者)，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a) 閹割出生不超過 14 天的豬隻(隱睪豬隻除外)；
 - (b) 為出生不超過 7 天的豬隻剪尾；

《獸醫註冊條例》

S2-7
第 529 章

附表 2

- (c) 為出生不超過 7 天的豬隻剪牙；
- (d) 為出生不超過 10 天的禽鳥修剪鳥喙；
- (e)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5. 正按照《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的條文進行實驗的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人。
6. 受僱或受聘於政府以對動物執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並正以該身分行事的人 ——
 - (a) 檢驗有關動物；
 - (b) 收集樣本；
 - (c)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 (d) 植入識別器物；
 - (e) 獸醫官指令的任何其他程序。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代替)

《獸醫註冊條例》

S2-9
第 529 章

附表 2

-
7. 對動物施行急救以拯救其生命或解除其痛苦的人，但該等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最後更新日期
2.8.2012

經核證文本